

社会组织监管机制与其发展的关系内在机理研究

吴静惠, 张向前

(国立华侨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福建 泉州 362021)

摘要:社会组织监管机制的完善与社会组织发展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将机理概念引入,并对社会组织监管机制以及各个主体间关系的文献进行梳理,旨在充分理解社会组织监管机制与其发展相关关系的规律性认识,提出完善社会组织监管机制需要创新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完善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加强社会组织自治自律建设、实现外部监管全面化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社会组织;监管机制;互动关系;内在机理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1807(2017)03—0100—07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以无限潜力的可能迅速发展,由于存在制度空缺的局限,促使着我国社会组织在这一时期内从无到有,数量上呈爆炸式的增长。随后的十年里,社会组织的管理逐渐步入规范的正轨,在20世纪90年代末政府先后颁发了改革开放以来最早的组织制度规范——《基金会管理办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此为转折点,开启了社会组织监管机制思考与探索的艰难道路^[1]。近年来,党和国务院对我国社会改革将“更好的发挥社会力量在管理社会事务中的作用”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这充分强调了社会组织在社会中的地位与重要性。不仅如此,在“互联网+”的新兴格局的影响下,社会组织迎来了线上大规模孕育和超常规成长的机遇,激活了社会组织的管理活力^[2]。与此同时,根据党的十七大、十八大工作会议的指示精神,在2015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再次提强调了,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完善社会组织监管机制。随着社会组织的茁壮成长,我国社会组织监管机制也在不断完善,这一举动揭示了监管机制要与社会组织协调共同发展,二者在发展过程中互为联系。从深层次来看,我国社会组织的发展与其监管机制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二者相互促进、相互依赖。当前绝大多数学者对二者关系的研究仅限于单方面、独立的、分裂式的探讨,而缺少对二者关系完整

性地分析与阐述。本文通过对在发展过程中社会组织与社会组织监管机制互动关系研究,深刻了解其发展的内在机理,提出相应路径建议,日后该领域的研究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1 关于“机理”的解释

关于“机理”当前有两种解释:从狭义上来说是指为实现某一特定功能,一定的系统结构中各要素的内在工作方式以及诸要素在一定环境条件下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运行规则和原理。从广义上来说是指事物变化的原因与道理,包括形成要素和形成要素之间的关系两个方面。关于“机理”解释的应用,中外学者广泛运用于不同领域,产生了不同的衍生意义。在医学与生物学中,它是在化学过程中通过原子的结合关系来描述的。在动力学中,“机理”是指原子水平的表面过程,其含义更加广泛。当运用至社会科学领域时,有学者解释:机理是系统构成要素的内在工作方式以及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运行方式^[3]。根据以上解释,本文对机理作出了社会学领域的基本解释,是指组织构成要素之间以及各要素与整体之间的相互作用的关系。本篇文章要论述的是社会组织监管机制与其发展的关系,着重从社会组织监管机制的内在要素之间的关系以及其各要素对社会组织发展的作用为切入点进行探讨,阐述了社会组织监管机制与社会组织发展之间的互动关系,并提出了相应的路径对

收稿日期:2016—10—19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华侨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青年学者成长工程”团队项目(12SKGC—QT02);民政部2015年部级课题(2015MZR0250704);华侨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培育计划”项目(1511307026)。

作者简介:吴静惠(1993—),女,四川资阳人,国立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组织战略与政策分析;张向前(1976—),男,福建仙游人,国立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中心主任,工商管理学科方向带头人,华侨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西安交通大学博士,厦门大学博士后,研究方向:组织战略与政策分析。

策。

2 文献综述

2.1 社会组织监管机制文献综述

在社会科学领域中,它是指一定组织或机构的内在运作方式与机能,以及该组织或机构与其机能之间的相互关系、相互作用。社会组织监管机制,顾名思义,是指涉及社会组织的各个监管主体的职能与运作方式,以及各部分主体职能之间的互动关系。从社会组织监管管理制度来看,李立国^[4]深刻认识了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的重大意义,就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办法进行了分析,并对改革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阐述以及提出了应对的决策。刘鹏和孙燕茹^[5]提出了政府应在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方面逐步转向嵌入性监管,并对嵌入性监管的思想从监管意愿和监管能力两个方面中的四个维度(社会组织吸纳能力、管理重点的分化、管理制度水平提高、管理手段多元化)进行了深度解析。冯敏红^[6]针对当前《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办法》中的条例办法,就当前档案管理工作中的存在的分类标准不一致、档案更新不及时、材料不完善等问题进行了总结,并提出解决该问题需要社会组织、民政部门及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努力协力解决。石国亮、廖鸿、许昀^[7]认为,当下网络结社管理存在诸多问题,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参与网络结社管理是其职责所在。李荣祥、顾建龙^[8]针对我国社会组织监管机制中存在的一个漏洞——社会组织退出机制。针对当前监管机制存在的问题及路径启示来看,国内学者杨柯^[9]认为当前我国社会组织的发展受到社会组织监管体制的严重阻碍,政府本位的思想束缚了我国社会组织的民主性与自由性。彭军^[10]分析了当前我国社会组织监管机制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区域中的具体问题,提出了社会治理、组织监管的创新建议。张鹏程^[11]在他的硕士论文中提到建设我国社会组织监管机制应当开展多元合作模式,运用多元合作治理理论。从监管的体系来看,朱志梅^[12]认为我国社会组织的监管机制主要是采取不利于社会组织管理的单一的刚性执法方式,而柔性执法恰恰能够弥补这一弱点。王义^[13]提到互联网的普及应用给社会组织的监管工作带来了一系列的挑战,通过分析借鉴国外社会组织网络监管,对我国当下科学网络监管体系给出了一定的建议。武萍等人^[14]认为监管责任的缺失是造成社会组织遭受市场失灵的主要原因,需要政府进行“适度”监管,建立各项政府监管责任机制。张华林^[15]认为我国社会组织监管应建立自我监管、行政监管与互律监管三位一体式管理。

2.2 社会组织监管机制与其发展关系的综述

社会组织,它是介于政府与市场之间的一种组织形态,通常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主要开展各种志愿性的公益或互益活动的非政府组织^[16]。当前,我国社会组织不断壮大,对监管机制提出更多的要求。2003年以来,关于社会组织监管机制的研究不断有学者进行不同角度的分析,唐文玉^[17]从公民社会与民营视野、法团主义与组织视野、多元模式与分类控制的这三种理论模式出发,对后毛泽东时代的中国社会组织与政府关系进行了一系列的理论研究。武萍等人^[18]运用博弈论的方法来解释了政府对社会组织的监管,阐述了政府监管与社会组织发展之间的关系。崔正,王勇,魏中龙三人^[19]针对政府购买服务与社会组织发展的关系问题,从短期合作和长期互动两个角度对政府购买服务和社会组织发展的关系进行分析。扶茂松^[20]基于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的理论基础分析当前中国政府与社会组织间关系发展的社会政治风险、现实危机以及应对的经验。关于社会组织与法治关系的研究,朱志梅^[21]认为以柔性执法作为创新社会组织监管机制的方法势在必行,并对社会组织监管的五个方面价值作了一定的阐述。丁渠^[22]基于社会管理创新的视角,认为当前我国社会组织法律体系受控制型理念影响。关于社会组织与第三方监管关系的研究,潘祥辉^[23]认为媒体依赖被提供的权威信息与合作,而社会组织也需要被宣传和监督。王国义^[24]分析与总结了上海申杰社会组织培育评估中心的创新之路,指出评估是社会组织发展的助推器,社会第三方评估促使社会组织释放更大能量,政府依靠社会评估组织的支持,可以为社会提供更多的服务。李月娥,李坚^[25]认为互联网给公益类社会组织既带来了机遇,又带来了挑战,提出了推动公益类社会组织发展的管理建议。

3 社会组织监管机制与其发展的互动关系内在机理

3.1 社会组织的发展是推动社会组织监管机制完善的重要力量

3.1.1 是社会组织数量发展的必然结果

社会组织已经成为一种社会趋势,它是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发展的必然产物,强大的推动力和社会基础助其产生、发展和壮大^[26]。改革开放30多年,我国社会组织经历了“初始发展、曲折发展、稳定发展以及十八大后的增速发展”四个时期。根据图2可知,截止2015年6月,我国社会组织数量已达到62.1万个,7年间共增加社会组织约20.7万个,特别是在

2013 年社会组织改革工作全面展开后,组织数量的增长幅度比往年大大提高。从社会组织的构成来看,我国社会团体数量占主导地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数量紧跟其后,基金会数量明显处于弱势。三类组织数量逐年增长,各类组织之间联系紧密,逐步形成立体网络,这表明社会组织结构正在不断的优化。社会组织作为一支重要的社会力量,越来越发挥着独特的作

用。同时,社会组织的大幅度增加,由于法规保障不足、职能支撑不足、公益保障不足、体制缺陷、人员匮乏、观念偏差等不利因素,使得社会组织自身的缺陷也越加凸显,这就要求必须通过监管手段来规范和约束越来越壮大的社会组织,这也对社会组织监管机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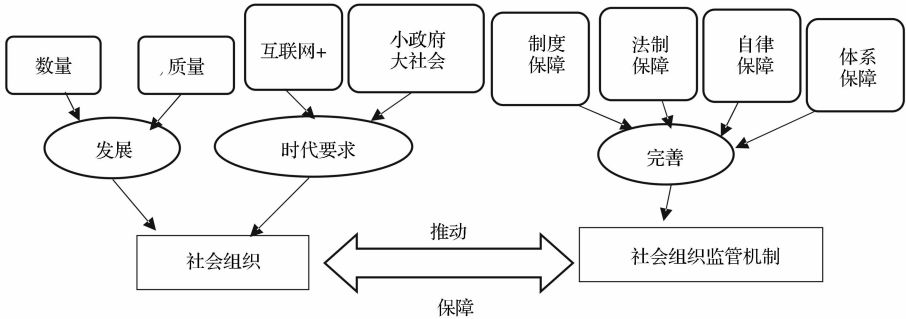


图 1 社会组织监管机制与其发展的互动关系内在机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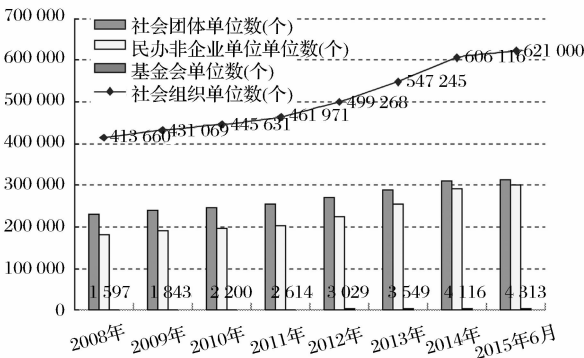


图 2 2008—2015 年 6 月社会组织机构构成情况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其中 2015 年 6 月数据来源民政部网站。

3.1.2 是社会组织实现质的飞跃的必然要求

随着社会组织队伍的不断壮大,我国社会组织的发展要从“粗放式”的数量增长转变为“培育式”的质量提升,完善社会组织监管机制是当务之急,我国党和政府对此作出了明确的要求。继十八大提出“加快建立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后,十八届二次全会确定了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重要事项,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将由重入口登记管理转为入口登记管理与事中、事后监管并重。随后在十八届三中全会上^[20]提出关于社会组织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内容,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关系,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加快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2015 年中央和国务院还印发了《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提出在机构、人事、职能、财务、党建外事五方面实现权力机关与社会组织的“脱钩”,真正落实了十八届三中全会中提到的“政社分开”的工作安排^[27]。党和政府的这一系列决议与改革措施,预示着我国社会组织发展已走向一个新的高度,这是实现社会组织质的飞跃的必然要求。

3.1.3 是实现“小政府、大社会”的必要选择

我国政府正在进行政府职能部分转移,以“小政府、大社会”的理念为宗旨,旨在实现社会组织作为“第三部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以及增强社会组织功能的作用。一是社会组织是促进经济转型发展的助推器,社会组织在配合政府部门宏观调控,规范市场秩序、制定行业标准、协调纠纷方面充当着重要角色;二是社会组织是促进社会安定的润滑剂,有利于营造一个秩序稳定、健康发展、和睦幸福、国泰民安的和谐社会;三是社会组织是完善城市公共服务体系的先行军,充分发挥与群众亲近、沟通灵活的优势,弥补公共服务的薄弱环节,扩大供给,协助政府缓和社会矛盾,向社会提供更好的服务;四是社会组织是政府与社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一方面帮助群众有序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提供了有效的平台,同时也联结了党和政府与各层级利益群体间的关系,有利于团结和凝聚各方积极力量,共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

3.1.4 是“互联网+”时代下社会组织与时俱进的必然趋势

互联网的普及给社会生产以及管理带来了巨大而深刻的影响,同时也改变了社会组织的生存和发展环境,乃至社会组织的发展理念和运营方式也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在“互联网+”时代下,线上社会组织的兴起成为另一股重要的源泉。当前线上社会组织打破了必须要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等一系列限制,使社会组织的数量和规模产生了裂变式的增长。有学者粗略统计,无需登记的手机微信群共有 125 万个——仅仅这一个平台孕育出来的线上社会组织就相当于线下实际登记社会组织总量的 2 倍多。线上社会组织通过“众筹”发起了 P2P 扶贫、P2P 慈善、P2P 志愿服务等活动,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社会组织资金短缺和人力不足的问题,并使整个运作更加公开透明^[2]。与此同时,这些线上社会组织也影响着整体的发展,带来了新的问题。一些不法社会组织或不法分子利用网络渠道非法作为,扰乱网络社会秩序,败坏社会组织名声,损害部分群体利益,造成了不可挽回的负面影响。例如,一些不法分子私自开办“民间”反腐维权网站,打着“舆论监督”“维权揭黑”“举报受理”等旗号,对地方党政机关、企业、个人进行敲诈勒索。类似现象、事件频频发生,加强社会组织网络监管成了迫在眉睫的任务,实现线上、线下双重监管才是大势所趋。

3.2 社会组织监管机制的完善是社会组织发展的重要保障

3.2.1 是社会组织正常有序发展的制度保障

实现社会组织正常有序发展必须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当前我国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分为进入、日常以及退出管理制度三个部分。我国的登记管理制度总体上仍然执行“归口登记,双重负责和分级管理”的基本模式,这种模式严格把控了社会组织登记的数量与质量,阻挡了部分非法存在、综合实力弱的组织进入,规范了组织开展各项活动的行为,排除了西方敌对势力扰乱社会秩序、影响政治稳定的隐患。事实证明,双重管理体制与当今社会组织早已不相适应,成为阻碍其发展的绊脚石。时代的进步要求现存登记管理制度必须作出一定的调整,来适应新的变化,例如广东的“一元模式”、北京的“新二元模式”和上海市的“三元模式”^[28],这极大的促进了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扩大了社会组织的生存空间。目前我国社会组织日常监管环节薄弱,人浮于事、审查疏忽、权责不清、强硬执法、财务漏洞、年检走形式等问题层出不穷,这种重准入轻过程的思想,严重阻碍了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违背了服务型政府政治转型的要求,影

响了社会组织社会服务功能的发挥。反之,加大日常管理力度,科学制定日常管理规章制度,能够使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社会组织退出机制是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良好退出机制能够提高监管效率,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社会组织在群众中的声誉,而“名存实亡”社会组织占用了社会有限资源,损害了政府监管部门的公信力,降低了社会组织监管水平,给正常秩序造成了一定的冲击。

3.2.2 是社会组织理性发展的法制化保障

当前国务院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法规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政部制定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此外还有民政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此类法律法规文件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法制化保障,规定了社会组织的登记流程与操作规范,保证了社会组织生存秩序的稳定,实现了社会组织监管的有法可依。关于社会组织法律体系建设还有待加强,当前社会组织立法缺失,法律地位模糊,各项权利、义务并未清晰界定,甚至一些新兴社会组织仍处于无法可依的被动局面,这极大限制了社会组织的理性发展,使得其法律权益得不到真正的保障。只有贯彻落实社会组织监管的有法可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才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社会组织间适度而有效的竞争,保障社会组织监管管理制度的合法化,增强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的法律意识与自律意识,为社会组织监管体系的全面性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石。

3.2.3 是督促社会组织内部自律自治的重要保障

社会组织的自律自治建设是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实现“外部监管”转向“自治监管”、化“被动监管”为“主动监管”的关键。组织自律的重点在于实现社会组织的公开透明、规范运行,增强组织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例如,成都市助残社会组织成立助残自律联盟,制定助残规范;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京签署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从“提倡”和“不为”两个方面对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进行自律。这一系列的自律自治行动大大提高了社会组织的运转效率,规范了行业的标准,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法治秩序的建构,推动了民主工程的建设,民主与法治的进步也能为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提供更好的制度环境。当今现状依然不容乐观,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混乱,人才队伍建设疏忽,内部监管不力,使得社会组织质量发展受到限制,法律法规难以充分实施,政府职能转移困难,自身实

力与国际社会组织差距较大,这些问题给社会组织的发展带来了不利的影响。

3.2.4 是实现社会组织发展全面监督的综合保障

实现社会组织全面健康发展,需要社会各界合力共同监督。政府监督是实现社会组织监管中的重要部分,它影响着社会组织发展的性质与方向,为其提供良好的培育空间。政府转型、职能转移是实现社会组织发展的有利条件,是充分发挥社会管理与服务职能的现实可能。社会民众监督与社会媒体监督是社会组织监管中的重要补充。社会组织通过社会媒体舆论来宣传组织思想、提高组织知名度、扩大影响力,同时社会媒体的多方位介入,使社会民众了解社会组织运转动态、信息等资讯,将使一些社会组织的违规行为很难遁形,实现了信息的公开化。具有广泛代表性和说服力的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公信力的优劣有着直接、重要的影响,对社会组织的发展更能够从客观实际需要出发来鼓励和约束其行为,其力量不可忽视。第三方评估机构是判断社会组织是否健康发展的有效途径。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能够促进社会组织更好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淡化评估工作行政色彩,同时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增加社会力量参与监管的途径,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刺激社会组织不断创新、完善不足与加强自身建设,与社会监管各界形成良好互动关系。

3.3 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社会组织监管机制完善的前提是要有一个健全和发展的社会组织作为支撑,同时也是实现社会组织发展的手段和价值所在,两者应该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社会组织监管机制的完善为社会组织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法律保障、自律自治环境、监管环境,社会组织监管机制需要克服阻碍社会组织发展的因素、机制、制度等,更好地为社会组织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社会组织的快速发展反过来又促进了社会组织监管机制的完善,这种动力源泉可以不断超越监管制度本身的能力与水平,达到更高的要求。

4 关于社会组织监管机制与其发展关系的对策启示

4.1 小政府大社会,社会组织管理制度需创新

社会组织在与政府的互动过程中能发挥保障人的自由、增强社会的活力、推动国家的民主化的正面效应,也会发挥损害公共利益、贬损政府公共政策权威的负面效应^[20]。社会组织管理制度的创新离不开政府的指导工作。政府在开展监管工作时,必须以

“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作为指导思想,有序开展各项事务。第一,深化社会组织登记制度改革。积极推进“政社分开”改革,将政府与社会组织间的行政领导关系转为合作共治关系,改业务主管部门为业务指导部门,增强社会组织自主性;社会组织准入政策要求“宽松”结合,严格区分“三类”、“四类”组织标准^[29],制定分类分级准入政策;第二,社会组织由入口管理重心转移至日常管理,重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社会组织财务监管,依法查处组织中收费、经营、募资中存在的非法行为,充分开展税收监管工作,重点关注,重点排查;创新社会组织年检制度,结合“互联网+年检”思想,开通网络通道,简化程序,高效办事,降低成本;以“刚柔”并济为监管原则,采取提示、谈话、警告等柔性监管方式,开展合作式执法,化强制监督为激励监督,减少冲突与矛盾,避免粗暴、简单执法等不良现象;第三,完善社会组织退出机制,尽快修订退出机制设计,优化退出通道;增加登记机关主动注销“名存实亡”社会组织的权限,细化吊销条件和情形;合理设置退出过程的手续及程序,提高监督效率,简化办事流程;建立社会组织信用记录系统,将恶劣退出的组织及其利益所有人拉入“黑名单”,建立社会组织黑名单管理模式。

4.2 建立监管法治体系,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待完善

构建社会组织监管机制法治体系,以依法监管为原则,法律监督为手段,加快实现社会组织及其相关法律建设。第一,社会组织立法工作势在必行。2014年5月民政部已经就社会组织立法的必要性以及法的内容、名称等细节召开了工作座谈会^[30],随后在十八届四中全会上更是直接明了的提出了加快社会组织立法,规范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社会组织立法工作已提上议程,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共同开展立法工作,协调各地区、各层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借鉴发达国家丰富的社会组织立法经验,统一好与各项法规条例之间的关系。第二,完善与修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基金会管理办法》等社会组织管理条例。社会组织监管机制应以社会组织内部治理为主,由外部监管转向内部监管,制定社会组织内部依法治理的理论框架与法律规定,明确政府与组织间的监管职责与措施。第三,将新型社会组织纳入法律管理范畴,根据新型社会组织的特点制定相应的管理条例与实施办法,明确组织性质、特征、权利与义务等属性,做到有法可依,依法治理。

4.3 被动化主动,社会组织自治自律必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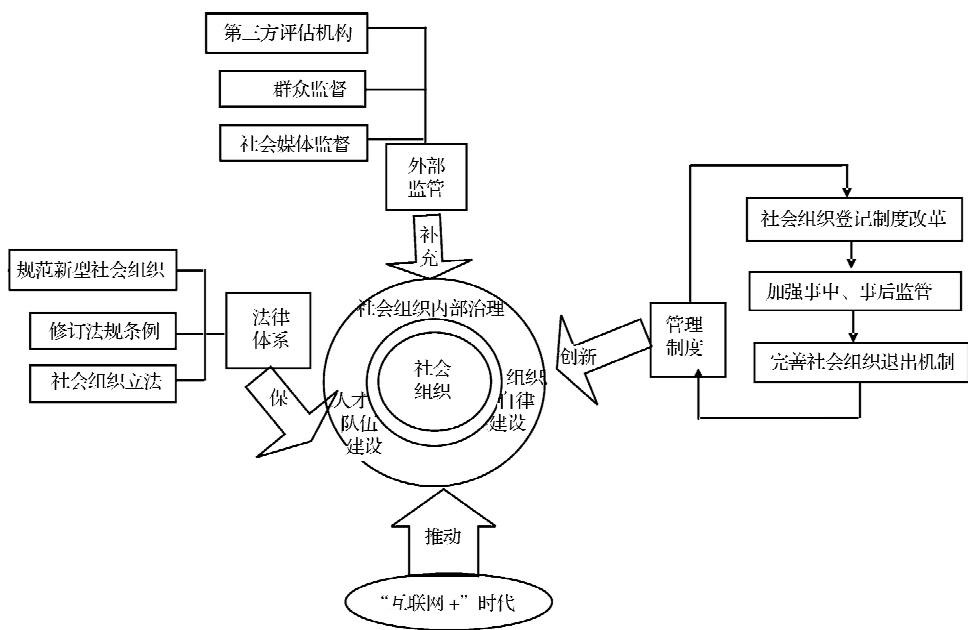


图 3 社会组织监管机制与其发展关系的对策路径图

未来社会组织监管机制应逐步变被动监管为主动监管,努力实现自治、自律的两个目标。第一,健全社会组织内部自治机制。建立社会组织民主制度,坚持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决策的原则,完善民主会员大会制度,规范董事会决策程序,提高办事机构的工作效率,增强自主性与独立性;加强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政治指导作用,提高自我监督觉悟,厘清党建工作的思路,明确党务工作开展的职责与范围。第二,增强社会责任感,积极开展内部自律机制建设。通过规范章程、约束权力、适当加压来增强社会责任感,提高自我约束能力与组织纪律意识;提升成员自我素养与道德水平,坚决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组织义务;树立组织共同目标,努力提高组织声望与地位。第三,加快实现社会组织人才队伍的建设。努力构建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网络,将社会组织人才融入各行各业的人才培养规划中去;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人才的职业制度、薪酬制度、社会保障制度、职业资格认证机制和职业发展规划,提供良好社会组织人才成长环境。

4.4 构建综合监管体系,“互联网+社会组织”外部监管全面化

构建社会组织监管综合体系,实现外部监管全面化,这包括第三方评估机构、社会群众以及社会媒体的共同努力。第一,健全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紧紧围绕三个“着力”、三个“重要”和四个“促”的指导思想^[31],不断完善社会评估机制设计,严格把控机构

筛选流程,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加强社会组织监督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利用第三方专业优势开展各项监督评估工作,提高社会组织信息透明度。第二,积极调动群众监督的力量,以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来监督社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结合 21 世纪下“互联网+群众路线”的思想,建立畅通、高效的监督参与机制,在网上广泛向社会民众征集监管意见和办法,营造全民共参法制建设的氛围;搭建网络监督信息平台,及时、详细的信息披露,向社会群众及相关利益者公开资金来源及使用状况;疏通建议反馈渠道,对于举报违规组织行为者给予及时、正确的回应,提升群众监督责任感,引导人民群众正确反映社会组织可能存在的问题;制定举报激励机制与落实保护政策,鼓励举报不法行为,维护群众自身利益,保证群众安全。第三,通过媒体监督,传递社会组织“正能量”,接受更充足的“阳光”。一方面,通过电视、报纸、广播、广告、网络等社会媒体进行社会组织舆论宣传,不仅可以提高社会组织在社会上的熟知度,而且能够通过正面引导得到社会民众的认可与支持,增加社会公信力,激活社会组织的创造力;另一方面,社会媒体作为第三方监督者,必须客观报道出社会组织的一切活动,不得隐瞒虚构,充分利用“智慧公益”数据平台^[32],鼓励群众广泛参与社会组织的各类社会事务中来。

5 小结

伴随着“互联网+社会组织”时代的到来,党和国

家领导人对社会组织建设的不断重视,作为政府职能转移转型的承接者,现代化国家治理的重要力量,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助推器,以及未来社会秩序的维护者,社会组织规模化、规范化、制度化发展趋势已成定局,社会组织监管机制的改革势在必行,本文在众多学者的研究基础之上,对社会组织监管机制与其发展的互动关系作了全面的分析,提出了促进该互动关系更好发展的对策启示,期许本文对该领域研究有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 [1] 王名. 走向公民社会——我国社会组织发展的历史及趋势[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9(3): 5—12, 129.
- [2] 刘振. “互联网+社会组织”激发社会管理活力[EB/OL]. (2015-05-06). http://www.wenming.cn/wmpl_pd/yczl/201505/t20150506_2599228.shtml.
- [3] 罗丽媛. 我国农村社会组织在基层民主建设中的作用机理研究[D]. 昆明: 云南大学, 2010.
- [4] 李立国. 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激发和释放社会发展活力[J]. 求是, 2014(10): 48—50.
- [5] 刘鹏, 孙燕茹. 走向嵌入型监管: 当代中国政府社会组织管理体制的新观察[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1(4): 118—128.
- [6] 冯敏红.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的实践新议[J]. 兰台世界, 2015(23): 41—42.
- [7] 石国亮, 廖鸿, 许昀. 社会组织登记登记机关参与网络结社管理研究[J]. 理论与改革, 2014(2): 113—116.
- [8] 李荣祥, 顾建龙. 构建社会组织退出机制的探索与思考[J]. 中国社会组织, 2015(5): 50—51.
- [9] 杨柯. 社会组织监管体制存在的问题及改革对策探析[J].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 2011(6): 29—32.
- [10] 彭军. 完善社会组织监管机制 促进社会治理创新[J]. 中国民政, 2015(5): 23—25.
- [11] 张鹏程. 多元合作模式下我国社会组织监管机制研究[D].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 2011.
- [12] 朱志梅. 柔性执法与社会组织监管机制的创新[J]. 河北法学, 2014(2): 119—123.
- [13] 王义. 网络时代社会组织监管问题初探[J]. 社团管理研究, 2011(5): 33—35.
- [14] 武萍, 张毅, 刘峰. 政府监管社会组织责任研究[J]. 广东社

- 会科学, 2014(5): 199—208.
- [15] 张华林. 积极创新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机制[J]. 中国民政, 2012(6): 44.
- [16] 张宇, 刘伟忠. 地方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协同治理: 功能阻滞及创新路径[J]. 南京社会科学, 2013(5): 71—77.
- [17] 唐文玉. 如何审视中国社会组织与政府关系[J]. 公共行政评论, 2012(4): 145—182.
- [18] 武萍, 张毅, 刘峰. 政府监管社会组织责任研究[J]. 广东社会科学, 2014(5): 199—208.
- [19] 崔正, 王勇, 魏中龙. 政府购买服务与社会组织发展的互动关系研究[J]. 中国行政管理, 2012(8): 48—51.
- [20] 扶松茂. 中国政府与社会组织间关系发展的风险及对策研究[J]. 天津行政学院学报, 2015(2): 24—36.
- [21] 朱志梅. 柔性执法与社会组织监管机制的创新[J]. 河北法学, 2014(2): 119—123.
- [22] 丁渠. 社会管理创新视野下的社会组织法律体系建构[J]. 河北法学, 2013(6): 51—57.
- [23] 潘祥辉. 合作共赢: 社会组织与媒体的互动模式研究[J]. 杭州师范大学学报, 2011(2): 68—74.
- [24] 王国义. 评估, 社会组织发展的助推器——记上海申杰社会组织培育评估中心的创新之路[J]. 中国社会组织, 2014(17): 40—41.
- [25] 李月娥, 李坚. 互联网对公益类社会组织发展的影响[J]. 学会, 2011(4): 3—8.
- [26] 廖鸿, 石国亮. 中国社会组织发展管理及改革展望[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1(5): 52—58.
- [27] 马庆钰, 贾西津. 中国社会组织的发展方向与未来趋势[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5(4): 62—67.
- [28] 郑琦, 乔昆.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变革: 模式比较与路径选择[J]. 理论与改革, 2011(1): 63—66.
- [29] 王劲颖. 解码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路线图[J]. 党政论坛, 2014(7): 25—28.
- [30] 民间组织管理局. 社会组织法立法工作座谈会在重庆召开[EB/OL]. (2014-05-19). <http://mjj.mca.gov.cn/article/xzglxw/201405/20140500639568.shtml>.
- [31] 民政部民间组织服务中心管理服务处. 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 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J]. 中国社会组织, 2015(10): 10—13.
- [32] 姜晓萍, 陈丛刊. 社会责任国际标准的核心价值及其对我国完善社会组织监管的启示[J]. 理论与改革, 2015(2): 180—184.

Study on Inner Mechanism's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upervision Mechanism of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Development

WU Jing-hui, ZHANG Xiang-qian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Huaqiao University, Quanzhou Fujian 362021, China)

Abstract: The relation between perfecting the supervision mechanism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developing social organization is inseparably interconnected and mutual promotion. Introducing the mechanism concept, the paper describes that supervision mechanism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ach body. Aim to fully understand regularity cognition ab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upervision mechanism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Then, put forward to four measures to perfect the supervision mechanism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novating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perfecting law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strengthening autonomous construction, and realizing the external supervision overall.

Key words: social organization; supervision mechanism;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inner mechanism